

#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环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雷

委托代理人：李正良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22 号鑫达大厦 901 室

被投诉人一：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

被投诉人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马踏洞新区新政务服务大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焚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作出的现场异议答复，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招标人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错误的解释和引导下，认定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标的达州市

---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焚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因不足3家投标人,宣布本次招标流标。

主张:本次招标投标人数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的投标、开标程序合法有效,应当进入依法评标。

被投诉人一的主要答辩意见为:

1. 被投诉人一于2021年10月18日9时30分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焚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开标,共有8家投标单位签到,其中5家投标单位当场表示未携带CA锁,无法完成解密,被投诉人一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视为撤回该5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

2. 开标过程中,对剩余3家投标人完成解密后,达州网上开评标系统仍显示其中一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仅剩2家投标单位,故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规定。

被投诉人二的主要答辩意见为:

2021年10月18日9时30分,该项目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主持开标活动。共计8家投标人参与开标活动,现场递交了光盘。投标时间截止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时显示共计7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1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显示“未缴纳”。开标解密过程中,因其中5家投标人未携带解密所需的CA数字证书,未能在规定时间解密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解密

了包括投诉人、投标保证金显示“未缴纳”的一家投标人及另外一家投标人共 3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进行了唱标，现场公布了上述 3 家投标人的报价。

打印开标记录表时，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再次提示前文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栏为“否”，经代理机构及现场相关人员要求，交易中心通过系统运维公司技术人员予以核实，发现该投标人未按投标保函操作流程予以操作，导致未能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该投标人了解相关操作流程后，对未成功缴纳保证金没有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该情况形成书面“情况说明”，该投标人投标代表及行政监督人员予以签字确认。

随后，招标人综合研判上述事实后，代理机构在招标人、行政监督人员及其他投标人代表现场见证下，宣布投标人不足 3 家，该项目流标。

经调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被投诉人一在被投诉人二处组织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焚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共有 8 家投标单位签到。进入开标环节时，其中 5 家投标单位未携带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代理公司退回了 5 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1 家投标单位因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成功，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此时仅剩两家投标单位，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现场商议决定此项目招标失败。随后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宣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

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第二十八条“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可知，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项目 8 家递交投标文件，5 家退回，1 家不予接受，实际投标人仅有 2 家，若继续进入评标环节，则不能充分体现竞争性，与招标投标法的立法本意相悖。

综上，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作如下处理：驳回投诉。招标人可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